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予8,860,000份購股權，及向二十九位本公司員工(「相關員工」)授予23,710,000份購股權，合共授予32,5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約占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7,600,000	0.53%
陳耀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000	0.03%
吳士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000	0.03%
宋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000	0.03%
相關員工		23,710,000	1.66%
合計：		32,570,000	2.28%

此購股權賦予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員工(「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按每股0.65港元(「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相等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0.65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42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予承授人的期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授出日期开始每个周年释放四分之一分四次释放完毕，且從授出日期至以下較早時間內可以行使該等購股權：(i)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十條約定的購股權失效日；或(ii)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授出日期起計的七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規定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和宋柯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授予其本身購股權放棄投票）。其餘 23,710,000 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概為本公司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體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